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NJYZ-C2025-0007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南京腾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13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969454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腾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